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法，具有該企業架構的公司屬特別類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須委任董事會及最少一名行政人員(執行役)。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制定基本業務策略與業務管理及經營政策，並監察策略及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出。董事的任期須於獲委任後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可不限次數連任。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所任本集團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佐藤洋治先生.....	66	本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 總裁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i>Shinrainomori</i> 代表董事兼總裁 <i>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i> 代表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¹⁾
牛島憲明先生.....	62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¹⁾
堀場勝英先生.....	68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¹⁾
高野一郎先生.....	56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¹⁾
吉田行雄先生.....	66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¹⁾
加藤光利先生.....	54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所任本集團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葉振基先生.....	51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1) 佐藤先生、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獲委任。
(2) 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公司法的「外部董事」與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涵義。

現任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6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佐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長、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佐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佐藤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運作管理，亦擔任Shinrainomori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以及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代表董事。

佐藤先生於日本長大，於一九七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協助開拓業務，將本集團由東京經營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小規模業務發展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本46個都道府縣經營35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連鎖店，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資料，為以遊戲館數目計最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下表載列佐藤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的事業里程碑：

日期	事業里程碑
一九六八年三月.....	• 佐藤先生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一九六八年四月.....	• 佐藤先生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級市場Daiei Inc.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8263))開展職業生涯
一九七零年一月.....	• 佐藤先生接收父親佐藤洋平先生所持Sawa Shoji Co., Ltd. (Dynam的前身及當時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控股公司)權益
一九七八年九月.....	• 佐藤先生獲委任為Dynam總裁兼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二零零三年四月.....	• 佐藤先生獲委任為Dynam Investment總裁兼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期	事業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二零零六年重組後，DYH成為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控股公司，佐藤先生出任DYH的總裁兼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二零零七年三月.....	• DYH進行企業管治制度的一系列重組，佐藤先生重新獲委任為DYH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佐藤先生獲委任為Shinrainomori總裁兼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二零一一年九月.....	•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佐藤先生辭去所有DYH職務，其後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佐藤先生服務本集團逾四十年，期間累積豐富管理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企業管治、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的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成功與其個人特質贏得廣泛認同，確立其於日本日式彈珠機業的領導及先驅地位。佐藤先生為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パチンコ・チェーンストア協会)顧問。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為日本日式彈珠機業行業領導組織，向日本普羅大眾推廣日式彈珠機為娛樂及休閒方式。

佐藤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以來擔任DYH的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直至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方辭任該等職務。完成全球發售時，除擔任DYH控股股東外，佐藤先生不會於DYH擔任持續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職務。

佐藤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佐藤先生連同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68.2%。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佐藤先生並無(i)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ii)出任任何國家全職政府人員；或(iii)屬於政府所擁有或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62歲 非執行董事

牛島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牛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牛島先生具有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逾30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擁有證券產品監管制度的豐富知識。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牛島先生曾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監察部門及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工具部門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董事兼行政人員職位。身為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的高級管理層，牛島先生擁有關於日本合規與證券事宜的豐富經驗。牛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離開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創立Noriaki Ushijima Office，於東京中央區的辦事處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牛島先生一直為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辭任該等職務。牛島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畢業於中央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牛島先生將擁有838,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牛島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公司法的「外部董事」與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涵義。

董事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因素，且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堀場勝英先生，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堀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堀場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開展職業生涯，歷任會計部主管及分部經理。其後，堀場先生加入消費者信用卡服務供應商Daiei OMC, Inc.(現稱Cedyna Financial Corp，其股份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58))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其後，堀場先生亦於大型消費者財務公司Aiful Corporation(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515))擔任財務總監。堀場先生因任職日本多間公眾公司而累積一般企業管理經驗。

堀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亦獲委任為DYH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堀場先生辭任DYH所有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堀場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堀場先生將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堀場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堀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為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堀場先生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公司法不得擔任DYH的任何行政工作；及(ii)堀場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堀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高野一郎先生，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野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高野先生現為東京港區法律事務所Takano Law Offices的合夥人，亦為流動電話及辦公室器材供應商Hikari Tsushin Inc.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9435))的法定核數師(監查役)。擔任現職前，高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日本東京多間律師行根據公司法處理合規事宜而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逾24年的日本律師(弁護士)從業經驗。高野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日本律師資格。

高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DYH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DYH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進行企業管治制度重組，高野先生重新獲委任為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高野先生辭任DYH所有職務。

完成全球發售當時，高野先生將擁有2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高野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高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擔任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高野先生作為外部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社外取締役)依照公司法不得擔任DYH的任何行政工作；及(ii)高野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高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吉田行雄先生，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田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吉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吉田先生為稅務會計的專家，現為東京千代田區稅務會計行Yoshida Tax Accounting Office創辦人。吉田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六五年任職札幌國稅局，其後成為藤沢國稅局副主任，然後獲日本最高裁判所委任為審查官，之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成為橫濱國稅局局長。吉田先生歷任日本多個國家稅務局職位而累積約37年稅務會計經驗。

吉田先生為活躍學者，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任稅務大學教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東京大學經濟學系客席教授。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吉田先生為DYH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吉田先生辭任DYH所有職務。

吉田先生在一九七一年三月畢業於富士短期大學(現稱東京富士大學短期大學部)，取得經濟學副學士學位。彼為日本稅理士會連合會(Japan Fede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Tax Accountants' Association)認可的執業稅務會計師(稅理士)。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吉田先生將擁有14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吉田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吉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為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吉田先生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公司法不得擔任DYH的任何行政工作；及(ii)吉田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吉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加藤光利先生，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加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藤先生於日本、香港、中國及歐洲銀行及金融業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彼在一九八二年四月於The Bank of Tokyo Ltd. (現稱The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Ltd.) 開展事業。一九八八年四月，彼擔任Kincheng-Toky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經理，兩年後至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Banque Indosuez (現稱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加藤先生於Credit Agricole Indosuez東京分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企業財務部首席副總裁以及項目及結構財務部主管，二零零五年八月離開Credit Agricole CIB，現為日本的中日新能源合資企業Eco-Material Corporation的董事代表兼財務總監。

加藤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學。加藤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葉振基先生，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葉先生擁有約29年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

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加入Touche Ross & Co. Hong Ko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前身)開展專業會計生涯，於一九八六年一月移居悉尼，出任Price Waterhouse Sydney的高級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返港並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約五年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升為高級審核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離開上述會計師行，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總監及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擔任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擅長向日本顧客提供審核、稅務及會計建議。

葉先生在一九八四年四月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由於葉先生現任職於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曾任職於其他專業會計師行，故董事認為，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管理專長。董事確認，於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年內，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專業服務。葉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DYH外部董事

營業紀錄期間，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擔任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DYH外部董事」)。

上市規則第3.13(7)條規定，倘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或於建議委任前兩年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則會影響其獨立性。然而，第3.13(7)條不適用於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所擔任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公司法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涵義與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涵義不同。公司法所界定的「外部董事」指(a)並非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經理)及(b)從未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經理)的董事。公司法及外部董事的定義對以下方面並無限制，惟上市規則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以下方面有所限制：

- (i) **持股**：上市規則第3.13(1)條及3.13(2)條一般禁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或以上權益及以饋贈形式或以財務資助方式收取相關公司的權益，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
- (ii) **專業顧問**：上市規則第3.13(3)條一般禁止相關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合夥人、董事、負責人或僱員於建議委任日期起一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
- (iii) **重大權益**：上市規則第3.13(4)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相關公司任何主要業務的重大權益，則有關獨立性會被質疑，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
- (iv) **意圖**：上市規則第3.13(5)條一般禁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相關公司董事會以維護本身利益有別於整體相關股東利益之實體的權益，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
- (v) **與關連人士的關連**：上市規則第3.13(6)條一般禁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議委任日期起兩年內為相關公司的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與該等人士有關連，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i) **財務獨立**：上市規則一般禁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上依賴相關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及
- (vii) **關連人士的董事職務**：公司法並不限制外部董事擔任相關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惟上市規則則禁止。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外部董事」的涵義有所不同，但假設DYH為受上市規則監管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則DYH外部董事應詮釋且分類為第3.13條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在於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於擔任DYH外部董事期間概無：

- (i) 持有DYH全部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或以饋贈或財務資助形式收取DYH的任何權益；
- (ii) 擔任DYH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負責人或僱員；
- (iii) 擁有DYH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重大權益；
- (iv) 擔任DYH董事會成員，以維護本身而非DYH整體股東的利益；
- (v) 與DYH、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DYH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vi) 擔任DYH、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DYH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及
- (vii) 財務上依賴DYH、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DYH的任何關連人士。

基於上述說明，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DYH外部董事並不影響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的獨立性。董事進一步確認，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6)條及3.13(8)條的獨立性規定。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行政人員

本公司至少須委任一名行政人員，包括一位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根據公司法，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乃本公司法律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協議。

行政人員乃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與董事不同，並不主要負責業務策略制訂，而是直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在內的行政人員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選舉及委任，並受董事直接監督。

本公司有五名行政人員：一名行政人員兼任董事，其餘四名並非董事。對於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董事會會議議決的重大事宜，非董事的行政人員不參與決策。

佐藤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其履歷載於本節上文「一董事會」一段。

非董事的行政人員履歷如下：

宇野幸治先生，59歲

行政人員

宇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宇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Dynam法定核數師(監查役)。

宇野先生擁有逾35年銀行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四月開展事業，加入第一勸業銀行，於該行工作的26年間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紐約支行的聯席總經理及Dai-ichi Kangyo Trust Co. of New York的總裁。宇野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曾擔任該行多個職位，包括資產管理與交易銀行單位的高級職員以及橫濱公司銀行部的總經理。

宇野先生加入Dynam前，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電腦生產商Fujitsu Limited(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TSE: 6702)、大阪證券交易所(OSE: 6702)、名古屋證券交易所(NSE: 6702)及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FUJ)上市)的附屬公司Fujitsu Leasing Co., Ltd.。宇野先生於Fujitsu Leasing Co., Ltd.工作期間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常務行政人員及法定核數師(監查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宇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宇野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岡安靜夫先生，55歲

行政人員

岡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岡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Dynam總務部經理，其後廣泛參與Dynam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務，對我們的業務深具了解。二零零六年九月，岡安先生獲委任為Dynam的行政人員(執行役員)，並兼任Dynam總務部總經理。其後，岡安先生於內部調任DYH企業規劃及策略部總經理，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辭任。岡安先生出任目前的行政人員職位前，曾任我們的企業規劃及策略部總經理。

岡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的28年間供職於三井住友銀行，曾擔任東京多家支行以及總部的多個職位。

岡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立教大學，取得社會學學士學位。岡安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完成全球發售後，岡安先生將擁有2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米畑博文先生，53歲

行政人員兼聯席公司秘書

米畑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米畑先生亦兼任聯席公司秘書，與莫明慧女士均為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主要聯繫人。

米畑先生曾任多家跨國公司的多個職位，積累逾30年財務管理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會計經驗。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米畑先生任職於化工公司BASF Group(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BFA)、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WB: BAS)及蘇黎世證券交易所(SIX: BAS)上市)。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米畑先生分別擔任BASF Group附屬公司BASF Japan Ltd.的財務經理及BASF Group附屬公司Cognis Japan Ltd.的財務總監。米畑先生於BASF Group工作期間，參與財務管理事務，包括財務控制及會計。

米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會計、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公司Business Brain Showa-ota Inc.(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OSE: 9658))的高級合夥人。米畑先生的金融行業經驗亦包括曾任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obr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olf Inc. (NYSE: FO)的附屬公司Cobra Golf Japan Inc.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oya Corporation (TSE: 7741)的高級管理職位。米畑先生因曾擔任上述多間公司的職位而積累相當豐富的公眾公司財務管理經驗。

米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一年三月畢業於法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米畑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勝田久男先生，60歲

行政人員

勝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勝田先生擁有26年企業管理、證券及企業融資經驗，對該等方面的了解頗深。彼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後加入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在Tomakomai Paper Mill工作。

勝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Daiwa Securities Co., Ltd.，為大和證券集團服務26年，期間曾任該集團下屬多家公司的高級職位，包括擔任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矽谷辦事處的常駐董事及大和總研(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該期間，勝田先生工作勤懇，歷任日本、香港及美國金融行業的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勝田先生為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勝田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勝田先生是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亦是日本證券業協會認可的第一類銷售代表。勝田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主要負責營運及管理我們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佐藤公平先生.....	57	本公司 管理策略委員會委員 Dynam 代表董事兼總裁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董事
佐藤金孝先生.....	59	Okuwa Japan 代表董事兼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堀口昌章先生.....	46	<i>Cabin Plaza</i> 代表董事兼總裁
石塚邦幸先生.....	61	<i>Daikokuten</i> 代表董事兼總裁
浅井健一先生.....	66	<i>Dynam Data</i> 代表董事兼總裁
関光幸先生.....	61	<i>Dynam Land</i> 代表董事兼總裁
福間茂先生.....	60	<i>Dynam Advertisement</i> 代表董事兼總裁
曾我稔夫先生.....	44	<i>P Trading</i> 代表董事兼總裁
岡太郎先生.....	51	<i>Kanto Daido</i> 代表董事兼總裁
森治彦先生.....	59	本公司 管理策略委員會委員 <i>Dynam</i> 董事
三輪博先生.....	63	本公司 管理策略委員會委員 <i>Dynam</i> 董事
齊藤守先生.....	62	本公司 管理策略委員會委員 <i>Dynam</i> 董事
坂本誠先生.....	55	本公司 管理策略委員會委員 <i>Dynam</i> 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57歲

Dynam 代表董事兼總裁

佐藤公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與日本領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連鎖品牌*DYNAM*(ダイナム)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亦兼任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Dynam*，在此渡過大部分職業生涯，亦曾擔任*Dynam*不同部門的數個高級管理職位。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掌管*Dynam*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規劃處及銷售部，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佐藤公平先生透過過往及現時於Dynam所擔任的職位而累積約17年日式彈珠機行業經驗。

佐藤公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為大型半導體生產商Takeda Riken Industry Co., Ltd. (現稱Advantest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ATE))效力。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Eastman Kodak Co. (其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EK))附屬公司Kodak Co., Ltd.。

佐藤公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東京農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取得田納西技術大學(Tennesse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佐藤公平先生為佐藤先生胞弟，亦為佐藤家族成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佐藤金孝先生，59歲

Okuwa Japan 代表董事兼總裁

佐藤金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kuwa Japan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三重縣及愛知縣三間以休息時間(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佐藤金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Dynam銷售部，後擢升Dynam遊戲機銷售部副總經理。彼效力於Dynam期間曾於多個部門工作，包括銷售部、總裁辦公室及遊戲館銷售部，積累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多個方面的經驗。此前，他曾擔任郡山市及仙台市的分區業務經理。佐藤金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Dynam的職務後，出任Okuwa Japan現職至今。全球發售完成後，佐藤金孝先生將擁有2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堀口昌章先生，46歲

Cabin Plaza 代表董事兼總裁

堀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bin Plaza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掌管福島縣三間以Cabin Plaza(キャビンプラザ)品牌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靜岡縣一間以休息時間(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堀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入Dynam，後擢升Dynam遊戲機銷售部副總經理。堀口先生效力於Dynam期間，曾任多個部門的不同職位，積累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銷售、市場推廣、一般企業管理等各方面的豐富經驗。堀口先生的地方管理經驗包括擔任愛知縣名古屋市及熊本縣熊本市的分區業務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堀口先生獲委任為Dynam銷售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堀口先生辭任Dynam所有職務後，擔任Cabin Plaza現職至今。彼於一九八一年三月畢業於東京都葛飾區Honda Junior Public High School。

石塚邦幸先生，61歲

*Daikokuten*代表董事兼總裁

石塚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aikokuten*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負責監管山梨縣兩間以休息時間(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及管理。

石塚先生為本集團效力逾17年，擁有豐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Dynam銷售部，一九九五年十月調任栃木縣西那須野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分店經理，一九九八年四月調回總部，出任銷售部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石塚先生曾擔任Dynam多個部門的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銷售、遊戲館管理及遊戲館設備與博彩遊戲機管理。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短暫調任已解散公司P Brand Planning董事，主要負責開發自有品牌遊戲機。石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現時於*Daikokuten*的職位。

石塚先生持有Nihon University Tsurugaoka Senior High School的文憑。加入Dynam前，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在日本大型連鎖餐廳Lotteria工作。全球發售完成後，石塚先生將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浅井健一先生，66歲

*Dynam Data*代表董事兼總裁

浅井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 Data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監管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會計、薪資計算等行政服務。

浅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Dynam，出任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六月擢升該部門行政人員兼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四月，彼晉升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Dynam Investment董事、Dynam Land董事、P Leasing董事及現時於Dynam Data擔任的董事職位。自此，浅井先生便一直參與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宜。

浅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明治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職業生涯始於加入Sumisho Oil Corporation，在該公司工作28年。全球發售完成後，浅井先生將擁有51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關光幸先生，61歲

*Dynam Land*代表董事兼總裁

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 Land*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所佔用員工宿舍及物業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關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作為借調人員由*Saitama Bank Ltd.*派遣至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辭去*Saitama Bank Ltd.*工作後，正式加入*Dynam*，出任企業規劃部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獲擢升為行政人員。關先生於任職期間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擴張策略的制訂及執行。二零零六年重組後，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擢升為*Dynam*物業管理部總經理，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Dynam*遊戲館發展部總經理。關先生尤擅於物業管理及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開發。二零一零年六月，關先生出任現時於*Dynam Land*擔任的代表董事一職。

關先生亦因於*Saitama Bank Ltd.*工作而累積逾20年銀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畢業於中央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全球發售完成後，關先生將擁有14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福間茂先生，60歲

*Dynam Advertisement*代表董事兼總裁

福間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 Advertisement*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廣告及公共關係事務。

福間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Dynam*企業規劃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他曾擔任*Dynam*多個部門的職位，專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多項重要事務，包括企業規劃、審核及總務。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於*Dynam*總裁辦公室及企業規劃部任職，協助總裁制訂*Dynam*整體業務策略規劃。福間先生於*Dynam*工作期間，負責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專注提升*Dynam*公共關係及企業形象。二零一零年六月，彼辭去*Dynam*職位後出任現職。

福間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加入大型醫藥公司*Kyowa Hakko Kirin Co., Ltd.* (前稱*Kyowa Hakko Kogyo Co., Ltd.*，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4151))，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加入*Rei Yoshimura International Inc.*，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Chuo Jutaku Co., Ltd.*。福間先生透過現時及過往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工作而積累有關廣告、公共關係、市場推廣及一般企業管理經驗。

福間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全球發售完成後，福間先生將擁有4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曾我稔夫先生，44歲

P Trading 代表董事兼總裁

曾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全資附屬公司*P Trading*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根據各地日式彈珠機玩家的喜好及趨勢調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之間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曾我先生在本集團任職逾22年。彼最初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加入我們設於新潟縣新發田市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擢升新潟縣上越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分店經理。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彼負責秋田縣秋田市及山形縣米沢市另外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其後，彼辭去遊戲館業務部工作，專注遊戲機規格設定、採購及處置事務。曾我先生擁有遊戲機貿易業務各方面的豐富經驗，曾擔任我們於日本多個地點開展的業務的採購員、區域主管及區域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將博彩遊戲機貿易業務併入*P Trading*，曾我先生因而辭去*Dynam*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P Trading*董事。

岡太郎先生，51歲

Kanto Daido 代表董事兼總裁

岡先生擔任全資附屬公司*Kanto Daido*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二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貿易業務。

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Kanto Daido*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二零零八年七月*Kanto Daido*由*P Leasing*收購後仍然留任。岡先生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加入*Tanseisha Co., Ltd.*，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Creative Convention Centre Co., Ltd.*，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3Stone Inc.*的二手日式彈珠機貿易部門，開始買賣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工作。

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畢業於同志社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森治彦先生，59歲

Dynam 董事

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主要負責與本集團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核相關的事宜，兼任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森先生亦為本公司管理策略會議成員。

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於*Dynam*總務部任職。二零零零年八月，森先生獲委任掌管*Dynam*法律事務部，主要負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擢升*Dynam*行政人員(執行役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出任現時的*Dynam*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畢業於專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東京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逾八年，主要處理公司合法規事宜。全球發售完成後，森先生將擁有23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三輪博先生，63歲

Dynam 董事

三輪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負責銷售及採購業務。三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Dynam法定核數師(監查役)，二零一零年六月擢升Dynam董事，開始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一般企業管理。三輪先生亦為本公司管理策略會議成員。

三輪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三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職業生涯始於任職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的多間分行及多個部門，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Daiwa SB Investments Limited。三輪先生透過現時及過往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工作而累積逾30年銀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全球發售完成後，三輪先生將擁有4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齊藤守先生，62歲

Dynam 董事

齊藤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主要職責涉及一般企業管理、資訊科技、物業管理、物流與分銷。齊藤先生亦為本公司管理策略會議成員。

齊藤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Dynam企業規劃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擢升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擢升Dynam行政人員(執行役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Dynam董事。任職Dynam期間，齊藤先生一直協助Dynam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佐藤公平先生制訂企業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

加入本集團前，齊藤先生已累積逾20年零售行業經驗。彼曾於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工作達27年。齊藤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三月畢業於京都教育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全球發售完成後，齊藤先生將擁有17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坂本誠先生，55歲

Dynam 董事

坂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亦是管理策略會議成員。坂本先生畢業後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開展職業生涯，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任職於Big Boy Japan Co., Ltd.，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Central Services System Co., Ltd，離職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Japan Sportsvision Co., Lt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坂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九月晉升為Dynam人事部經理，一直擔任此職至今，同時兼任本集團其他職務。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晉升為Dynam行政人員(執行役員)。坂本先生透過現時及過往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工作而累積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

坂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全球發售完成後，坂本先生將擁有2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米畑博文先生，53歲

行政人員兼聯席公司秘書

見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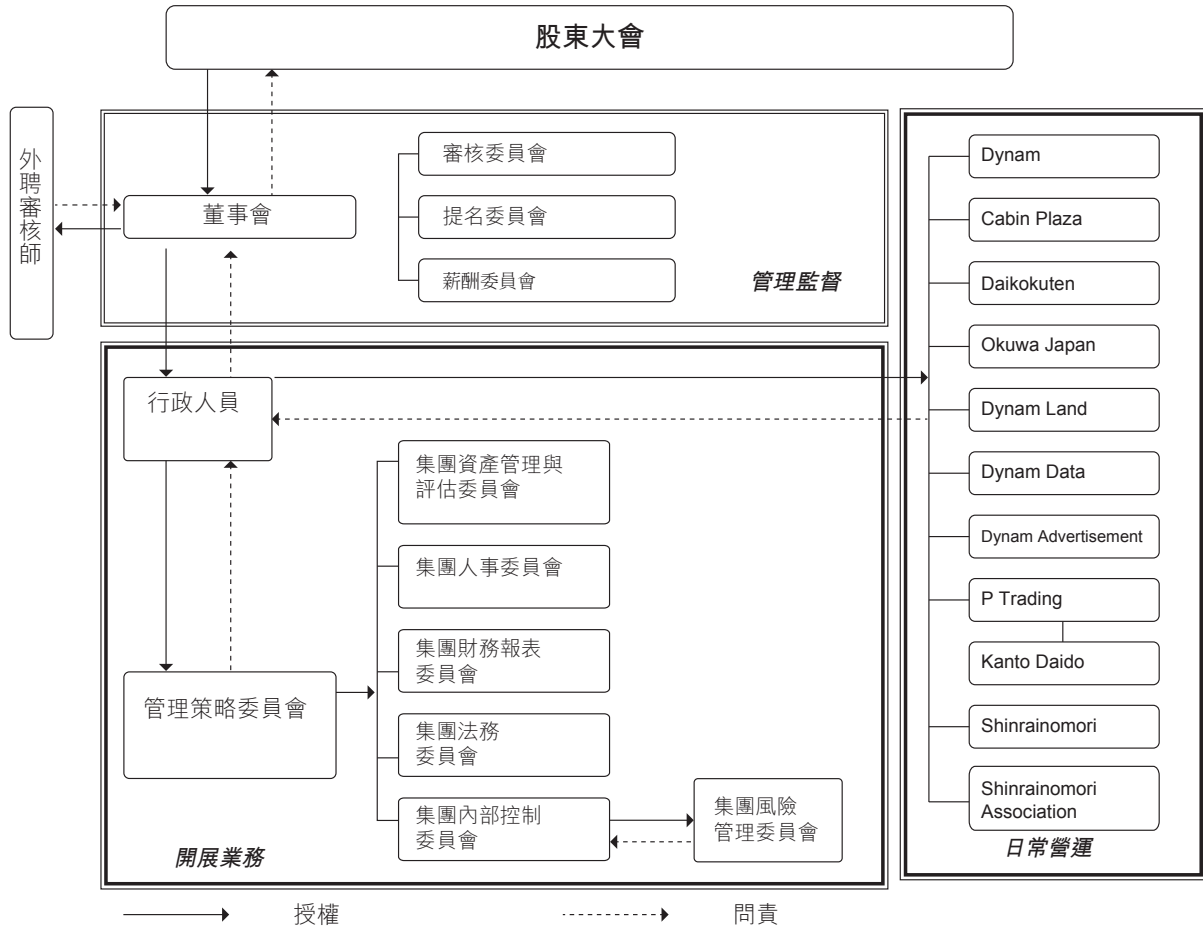
莫明慧女士，41歲

聯席公司秘書

莫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內勤經驗，乃香港特許秘書工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的資深會員。莫女士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07)、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958)、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36)、中國罕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788)、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16)及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666)等多間公眾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亦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28)、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868)、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51)及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81)等多間公眾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下圖顯示我們反映企業管治制度的組織架構：



根據公司法，股份公司(株式会社)須(a)設有一名或一組法定核數師(監查役)，主要負責監督及審核董事的行政措施；或(b)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建立三個委員會體系。絕大多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制度。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決定於註冊成立日期採用三個委員會體系，以確保管理透明及企業管治穩當。

有別於董事具有行政職能的法定審核制度，我們的企業管治制度能使董事的管理監督職能與行政人員的業務職能區分。根據我們的企業管治制度，董事會乃最高決策機構，主要負責監督及策略規劃工作。行政人員受董事會委託開展業務活動，並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大部分董事並不兼任行政人員，因而加強董事會的監管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組織架構包括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以及多家業務公司和一般職能公司。Dynam、Okuwa Japan、Cabin Plaza、Daikokuten、Kanto Daido、Shinrainomori和P Trading為業務公司，負責開展本集團的業務活動。Dynam Land、Dynam Data及Dynam Advertisements為一般職能公司，負責向業務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各業務分部的主管亦兼任各自業務公司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可在各自職責範圍內直接進行業務活動。彼等對行政人員負責，而行政人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因此，本公司可將更多領導人才集中於管理及管治，提高整體企業管治的效能及效率。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乃由兩名董事佐藤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分別管理的非牟利組織。

為提高經營效率，執行董事與附屬公司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及總裁每兩月召開一次管理聯絡會議，分享業務信息，發揮附屬公司間的協同作用，並討論管理方針。此外，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亦分別與各附屬公司代表每月召開一次業務報告會議，以詳細了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我們意識到以透明、公平及以股東為導向為目標建立、保持及改善企業管治體制的重要性。股東推選及委任董事會，而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等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的行政措施最終對股東負責。公司整體戰略由董事會制定，並由行政人員於日常營運中實施。為能及時且靈活地應對我們業務環境的重大轉變，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重大事宜及監督業務決定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設有五名高度獨立且與一般利益相關者(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加強對本集團管理的監管。

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成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三個委員會制度，於所有重大方面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推薦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外，本公司會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佐藤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職位。於過往超過40年的營運期間，佐藤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整體方向，亦直接監督行政人員，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考慮到業務計劃的貫徹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佐藤先生為擔任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亦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分派予三個委員會。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和香港及日本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成立審核委員會。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上市規則第3.22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野先生(主席)、吉田先生以及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工作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董事履行信託責任。

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符合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我們亦將遵守日後的相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成立薪酬委員會。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上市規則第3.26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先生(主席)及加藤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佐藤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成立提名委員會。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先生(主席)及加藤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佐藤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規定三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內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一名，佔各委員會人數的少數部分，旨在增強透明度，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附屬委員會

根據日本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設立董事會的任何法定附屬委員會。然而，為加強企業管治，我們設立若干非法定附屬委員會。除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所有附屬委員會向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佐藤先生報告及諮詢。

管理策略會議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附屬委員會管理策略會議，其書面規定經董事會採納。管理策略會議由以下六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佐藤先生、Dynam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佐藤公平先生，以及Dynam的董事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森先生、三輪博先生及齊藤守先生和坂本誠先生。

管理策略會議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及「一 高級管理層」。管理策略會議的全體成員擁有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管理策略會議是我們監督董事會所制定戰略執行情況的重要部門。管理策略會議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履行其行政職能。對本集團整體重要的業務經營資料於管理策略會議收集、討論及議決。

管理策略會議直接向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報告。佐藤先生獲委任為管理策略會議的主席。

為提升處理重大業務事宜的效率，我們成立六個從屬於管理策略會議的專門附屬委員會：

- (1) **集團資產管理與評估委員會** —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規定經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採納。集團資產管理與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政策以(i)有效運用有形及無形資產；(ii)識別及設立物色合適地點擴張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的標準；(iii)評估及決定收購具策略意義的物業及土地；及(iv)建立標準化業務模式。集團資產管理與評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管理策略會議報告。資產管理與評估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佐藤先生擔任主席，由六名成員組成。
- (2) **集團人事委員會** —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規定經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採納。集團人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部署員工及分配工作職責；(ii)制定教育及培訓制度，為僱員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及(iii)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估組織架構，以控制勞工開支。集團人事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管理策略會議報告。人事委員會由Dynam的董事及我們的管理策略會議成員坂本誠先生擔任主席，由11名成員組成。

- (3) **集團財務報表委員會** —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規定經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採納。集團財務報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ii)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會計制度；及(iii)處理任何審計事宜，加強企業管治。集團財務報表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管理策略會議報告。集團財務報表委員會由Dynam財務部門總經理大部清司擔任主席，由七名成員組成。
- (4) **集團法務委員會** —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規定經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採納。集團法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業務營運可能出現的任何法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ii)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最新發展等對彼等決策過程至關重要的法律知識。集團法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管理策略會議報告。法務委員會由Dynam的董事兼我們的管理策略委員會成員森先生擔任主席，由兩名成員組成。
- (5) **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 —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規定經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採納。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的內部報告制度，以及盡可能減少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委員會透過以下措施履行職責：(i)依據內部指引及流程以及業務提升系統檢討本集團的營運，並就業務提升措施及執行制度提出建議；(ii)識別可能導致違法違規的經營缺陷；(iii)建立程序，盡可能降低營運風險；以及(iv)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控制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管理策略會議報告。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由Dynam的董事兼我們的管理策略委員會成員森先生擔任主席，由五名成員組成。
- (6)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 該委員會由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直接向本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營運所面對的風險類型，包括洗黑錢風險及遵守三方制度的相關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險。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該等風險及內部審計結果，並每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該委員會由Dynam的董事兼我們的管理策略委員會成員森先生擔任主席，由三名成員組成。

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與反洗黑錢」。

董事薪酬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乃由於董事薪酬由DYH支付且該等期間未改由本集團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DYH所承擔的董事薪酬分別約為457百萬日圓、514百萬日圓及27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約為48.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引薦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因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失去職位而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過往三年任何年度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估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將考慮同類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及相關僱員的工作時間、職責及表現(視情況而定)等因素。我們預期上市後每年支付酬金約67.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

董事預期，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基於本集團的業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總額範圍內提升薪金或支付酌情花紅。

聯席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擬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聯席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進行上市規則規定須申報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本招股書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書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後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

聯交所授出之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關於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 — 管理層常駐香港」。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關於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 — 公司秘書」。

董事權益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佐藤先生為控股股東，亦擁有與我們有若干業務關係的DYH集團餘下公司的控制權益。董事認為，DYH集團餘下公司並無任何保留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